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9 日及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司”，与神农菇业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食用菌行业。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1）神农菇业

神农菇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海鲜菇产品的研发、菌种培育、工厂化种植与销售，目前为国内最大的海鲜菇工厂化种植企业之一，具有业内相对领先的海鲜菇产品育种和工厂化栽培技术。

池茂连、杨丽清夫妇合计持有神农菇业33.60%的股份，系神农菇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新三板公司

鉴于相关合作方案尚处于初步协商确定中，新三板公司尚未停牌，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新三板公司相关信息将在初步合作意向达成且该新三板公司停牌后进行披露。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神农菇业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就收购神农菇业 100%股权事项与神农菇业股东确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框架协议内容。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新三板公司的股东协商确定收购新三板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就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二、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将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